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和子公司管理层分别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申请信用额度及银行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具有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